

广东鸿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09 月 15 日 14:00

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9 月 15 日的 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9 月 15 日的 9:15 至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3、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广东省肇庆市鼎湖城区北十区公司一楼会议室。

5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6、主持人：卢楚隆先生。

7、本次会议通知：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8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公告。

8、出席会议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17 人，代表股份 142,177,79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.7526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137,877,79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.9435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13 人，代表股份 4,300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091%。

参加会议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及股东代表（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除外，以下简称“中小投资者”）113 人，代表股份 4,300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091%。

除上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，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还包括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。

9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

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提案 编码	提案名称	表决分类	同意		反对		弃权		回避	表决 结果
			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 （股）	比例	股数 （股）	
1.00	《关于全资子公司 向银行申请授信额 度并由公司提供担 保的议案》	总表决情 况	139,741,630	98.2865%	2,421,900	1.7034%	14,260	0.0100%	0	通过
1.00	《关于全资子公司 向银行申请授信额 度并由公司提供担 保的议案》	其中，中 小股东的 表决情况	1,863,840	43.3451%	2,421,900	56.3233%	14,260	0.3316%	0	

以上议案获得股东会审议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指派石有明律师、王禹律师见证本次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该法律意见书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广东鸿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》；
- 2、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广东鸿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鸿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09 月 15 日